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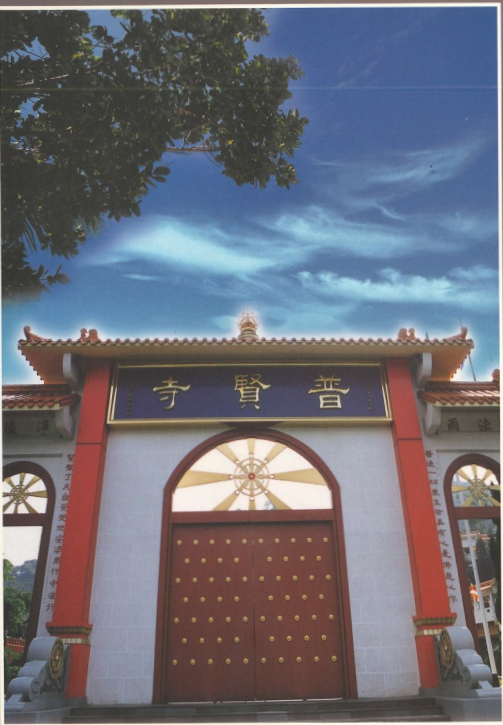
佛寺季刊

36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中華佛寺協會

佛寺文教基金會 發行



十年成長 合十感恩

第三屆第三次會員代表暨成立十週年大會

本會建請延長辦理寺廟補辦登記，立法院王院長協助
內政部同意延至九月三十日

立法院沈智慧委員爭取宗教權益，提案修法

〔寺院行政篇〕 納骨塔問題未解再添新愁

〔佛寺巡禮〕 重建中的慈光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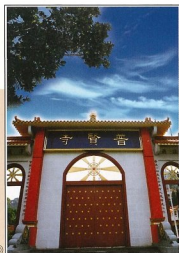
走過災難，發奮圖強，劍湖山頂，再現慈光

〔佛教藝術〕 退步原來是向前 在生活中修行的書畫家——李毅摩

目錄

- 2 【會務報導】
十年成長 合十感恩
第三屆第三次會員代表暨成立十週年大會
- 12 **人間佛教與當代對話學術研討會**
- 13 **兩岸交流——大陸學者訪本會**
- 14 **本會建請延長辦理寺廟補辦登記**
- 15 **內政部會議同意延長至九月三十日**
- 16 **立法院沈智慧委員為爭取宗教權益，提案修法**
- 18 **為東和禪寺土地案，呈請監察院、立法院**
- 20 【寺廟行政篇】
納骨塔問題未解再添新愁
——倒果為因 花蓮蓮尼寺與梓官鄉碧瑞禪寺同為納骨塔所苦
- 32 **佛寺文教會館建築經費捐款明細**
- 33 **賀本會理事慈忍法師榮任台北慈日講堂住持**
- 34 【佛寺巡禮】
重建中的慈光寺
走過災難，發奮圖強，劍湖山頂，再現慈光
- 38 【佛教藝術】
進步原來是向前
——在生活中修行的書畫家 **李毅摩**

◎台北縣三峽普賢寺◎



編輯手記

林蓉芝

十年了，佛事協會整整成立了十週年，雖建樹不多，卻是踏踏實實、一步一腳印的走來；回首十年歲月，感恩多於欣慰，若非眾緣和會，實難成就今日願景，僅以「佛事協會十週年特刊」呈現十年足跡，期表達謝意於萬一。

本年度會員大會，承蒙三峽普賢寺開山住持宗道法師發心，提供場地招待午齋及交通接送，並特以自繪荷花園與大家結緣，雖然地處偏遠山區，各道場法師仍踴躍出席，各界貴賓不辭路途遙遠亦蒞臨祝賀，盛情感人，十年來，也就是這份情感的凝聚，讓佛事協會得以發揮功能，為教奉獻！

寺廟附設納骨塔的問題，一直未能有效解決，尤因「宗教團體法」尚未在立法院通過，更是妾身未明，花蓮蓮尼寺原獲內政部同意存放之五十個骨灰罐，因附近居民所組自救會再向行政院提出上訴，行政院判決「花蓮縣政府及內政部」之解釋錯誤，唯民國七十二年墳墓設施管理條例施行前之骨灰得以繼續存放，餘必須遷走；然而即使是七十二年存放，距今也已廿年，還不遷走並無實質意義，雙方為此纏訟多年，不得平靜，亡者何辜？一切糾紛

仍肇因於生者的情緒之爭；高雄縣梓官鄉碧瑞禪寺也面臨相同際遇，同時，也有桃園縣某道場正式申請佛寺建造，建造許可了，地方居民仍以日後可能經營納骨設施為由，群起抗議，即使師父願立具切結書保證，仍不被採信；雖然，居民的抗議，於法無據也不合情理，但是，何以民眾會將佛寺視為納骨堂塔，這點，倒是值得我們深思！

立法院沈智慧委員素有佛教立委之美譽，為修訂農發條例第十七條，讓農舍（地上物）及此次補辦登記之寺廟都可以將農地回復更名，已聯署其他委員，擬於下次會期提出討論，另亦促請內政部余部長擴大召開宗教座談，以解決寺廟實際問題，本會刻正蒐集相關資料，以便提供沈委員參考。

寺廟補辦登記作業原於九十一年三月卅一日截止，經本會轉請立法院院長協助，內政部民政司於六月三日再次邀集各縣市政府及宗教團體研商，同意延長辦理至九月卅日，盼尚未提出申請的寺廟，把握這好不容易爭取到的三個月時間，提出申請，如有困難，可洽本會，我們將竭盡所能，提供服務。

發行人 定紹
出版者 中華佛學協會、財團法人佛事文教基金會
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定紹、邊傳、智旭
委員：
邊傳、如信、光智、厚賢、慧證、傳証、宗道、慈忍、鏡清、果淨、傳慈、邊海、普耀、妙元、法光、智道、普忍、性定、延慧、賢度、黃輝、明達、宏得、明聖、愷宏、慶騰、明義、慈信、如智、如定、如明、如均、宣修、常殷、意定、悟曜、文利、圓淳、慈然、深隆、智新

總編輯 林蓉芝
文字編輯 方純霞、顏美滿
活動攝影 李金興、康芳惠、朱其昌
發行地址 高雄市中正二路八一號八樓
電話 【〇七】二二五—一二二
【〇七】二二五—三三三 一七七一
傳真 【〇七】二二五—〇九
E-mail y1007734@ms24.hinet.net
劃撥帳號：4130902 戶名：中華佛學協會
企劃 上舍商業設計【〇七】五五六七八六
美術編輯 高廷炎、鄭一雄

行政院新聞局版北市誌字第九十五號 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雜誌交閱)
中區郵政商台字第957號



十年成長 合十感恩



▲五月三十日於台北縣三峽普賢寺舉行第三屆第三次會員代表暨成立十週年大會



▲右起：宗道法師及兩位理事長、昭慧法師合切蛋糕，慶祝協會成立十週年

中華佛寺協會第三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 一、時 間：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時
- 二、地 點：台北縣三峽鎮普賢寺
- 三、出 席：一一五位 委託：三五人
- 四、列 席：本會榮譽理事長 定紹長老 行政院勞委會 陳主委菊
行政院青輔會 林處長辰璋 內政部民政司 黃科長慶生 林專員素月
台北縣政府民政局 賴課長俊達
- 五、主 席：達傳 紀 錄：林蓉芝
- 六、主席團：公推宗道法師及昭慧法師擔任
- 七、主席致詞：「各位長老、法師、各位貴賓、代表，大家阿彌陀佛！今天在台北三峽普賢寺召開第三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首先感謝宗道法師發心提供這麼好的地方，為了歡迎大家，宗道法師還特別派車在機場、車站接送，非常感謝！其次要感謝各位貴賓、長老、法師，勞駕大家從那麼遠的地方，撥出寶貴時間趕來出席，感謝大家的辛苦。」

我擔任協會理事長一年來，很慚愧沒有什麼貢獻，幸蒙各位法師的支持，及各位長官的愛護，讓佛寺協會的會務能夠順利運作，蒸蒸日上，去年加入協會的道場有四十多間，協會也幫忙爭取了寺廟補辦登記、及農地更名等等...，這些業績，都是大家有目共睹的，在此也感謝秘書長及會務人員的辛勞，我常常說團結就有力量，佛寺協會成立雖然才十年，會員只有二百間，但是，從我們今天發行的十週年特刊，就可以看出協會對佛教界及對社會的貢獻，這都是創會理事長淨良長老領導有方，及在座各位理監事及會員，大家共同努力的成果，希望大家再接再勵。

佛文教會館八月就要破土興建，希望在座各位長老、法師大家共同支持，讓佛寺協會能夠有一個聚會的地方，這是我最大的希望，謝謝各位！祝福大家身體健康、法喜充滿。」



▲達傳理事長致詞感謝大家的擁護

八、來賓致詞

定紹理事長：「主席達傳法師、主席團宗道法師、昭慧法師、勞委會陳主委、林處長、黃科長、賴課長、各位法師、代表大家好！佛寺協會成立十週年了，這個成長過程確實很不容易，今天能夠有十年的傳承，當然是在座各位大德、法師的參與及支持，才使佛寺協會得以壯大成長；現今台灣的佛教界，唯有中國佛教會及中華佛學協會，這兩個會是真正負責行政的教會，一般的社團或基金會、慈善會等，多數是屬於個別系統的活動，也都有各自不同的組織，唯有中佛會及佛學協會是為各寺院，協助行政方面的運作，包括向政府有關單位爭取保障，讓大家能夠安心修道、弘法利生，譬如最近在討論的「宗教團體法」條文內容有些不利佛教之處，就必需靠教會向政府反應，教會就是各寺院集中的一個與政府對口的單位。」

▲副會理陳定紹長老致詞表示對佛寺協會十年成長甚感欣慰。

目前，宗教團體法已經從內政部及行政院，到了立法院，其中不瞭解的有二個地方，如第三十五條，規定對違法的已登記寺廟的處置辦法，但是對未登記的寺廟反而沒有規範，另外，團體法通過之後，原來的法令，譬如監督寺廟條例是否需取消…等等，不管主管機關能否重視我們的意見，教會一定是站在寺院的立場，極力爭取權益。

佛寺協會經過這許多努力，總算十年週歲，協會的成立，雖然當初是由我與林秘書長的構想，卻是所有理監事及全體會員的貢獻，理事長也是任期制，並沒有特別的權力，相信今後必能發揮更大的力量，為我們大家服務。

今天看到大家這麼熱忱，我感覺非常高興，對秘書長林蓉芝居士，這十年來為大家的努力及付出，也感到欣慰

，還有主管機關內政部黃科長、陳主委、林處長，一直以來都給予我們許多的協助，我在此一併感謝！也感謝宗道法師特別提供場地及招待，期許大家更向前邁進，為台灣佛教打拼，讓台灣人民更安樂。」

陳主委：「諸位長老、法師、各位大德、各位貴賓，大家好

！今天是中華佛學協會十週年大會，十週年對一個民間團體或佛教團體都是一段很長的時間，是非常不容易、非常艱辛的，很不簡單走了十年，這十年我與佛學協會有很深的因緣，協會剛成立時，因為好朋友昭慧法師的關係，認識林蓉芝秘書長，十年來就此建立了很好的互動關係，這個因緣讓我感覺非常歡喜，剛才看到協會十週年特刊，裡頭有我十年前的照片，發現自己也老了，當然佛學協會十年來為佛教界，為社會所做的貢獻，不管是佛教界或政府機關，都給予肯定與支持，當然，這是所有法師大家共同打拼，共同的認同，才能夠受到這麼多熱忱的支持。雖然，我

過去在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現在在行政院服務，跟各寺院沒有直接從屬關係，卻經常受蓉芝的託付，為了佛教界或各寺廟道場，向總統報告，或向某某部長、某某縣長轉達寺院的種種問題，所以，雖然我不是佛學協會的會員，但，做為一個對佛教有認同的人，我感覺能夠盡一分心力，是非常歡喜的事，也藉此向大家報告，林秘書長是真的很努力、很認真在作事。

另外，「宗教團體法」在立法通過前，一定會充分尊重宗教界的意見，就我所知，佛教界有許多長老、前輩，如協會副會理事長淨良法師及林秘書長，為了爭取應有的權益，及宗教的自由、自治，都提供了許多建言，我也看到今天大會有些是針對台北縣政府的提案，蘇縣長原本要來參加今天的大會，因議會總質詢無法前來，我回去後會馬上上傳轉達這些的建議，我相信台北縣政府會尊重各寺廟的意見。

今天很難得到督賢君，看到這裡的環境非常幽雅，感覺很好，並且見到各位長老、法師的熱忱付出，十年績效受到社會各界的重視與肯定，值為歡喜，期待佛光普照，並恭喜十週年生日快樂！



▲勞委會陳菊主委親臨祝賀——陳主委長期協助本會轉達佛教界心聲



▲各道場代表踴躍出席

林處長：「諸位長老、法師、各位貴賓、大家阿彌陀佛！」

今天非常高興，也非常榮幸參加佛寺協會大會，十週年是個特別的日子，十年前，民國八十一年我還當任團體科科长時，輔導佛寺協會成為全國性社團；十年很快過去了，佛寺協會從無到有，點點滴滴建立了今天這麼好的基礎，並且受到許多政府部門的肯定，包括多次獲得內政部的績優評鑑，這是非常不容易的一項殊榮，因為全國性二、三千個社團裡，能夠獲績優獎的並不多，佛寺協會一路走來，在理事長卓越領導及理監事群策群力，更重要的是，所有寺院會員的認同投入，還有秘書長的专业服務，無論業務或會務方面，都能夠展現非常好的績效，才得以多次獲得表揚，就我所知，今年的評鑑，協會還是得到優等，無疑的，這是協會十週年最好的賀禮，很榮幸今天能夠親到會場祝賀，內心充滿歡喜。

這是個多元化的社會，也是個強調功能化的社會，除了政府、企業外，強調的是第三部門，非營利組織的重要性，非營利組織應著重於加強本身能力的建構，然後自主的發揮影響力，以盡善社會責任，這裡面，人才的培育是非常關鍵的因素，佛寺協會對這方面很重視，每年舉辦講習，尤其，面對強調全球式的在地行動的趨勢下，如何突破傳統思維，以本身的力量來推動多元化社會的一些議題，事實上，宗教與社區乃至整個社會關係密切，宗教團體除了專業事務外，可以做的很多，期許佛寺協會能以不斷創新的方案，帶領各寺院繼續向前邁進，十年一路走來，我與佛寺協會，於公於私，都算是裡頭的一分子，個人盡微薄之力，跟隨各位一起打拼，為佛寺協會再創佳績；最後敬祝大會圓滿成功，大家法喜充滿。」

▲輔會林處長致詞期許佛寺協會再創佳績

黃科長：「諸山長老、各位法師、居士大德、大家阿彌陀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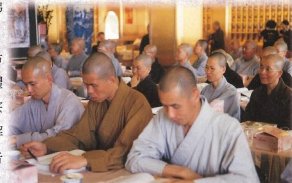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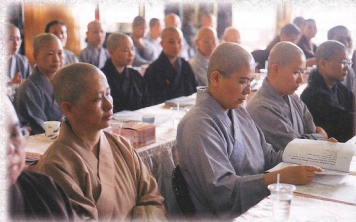
今天我是抱著很興奮的心情來參加十週年大會，這一路陪著佛寺協會走來，要講的話真是千言萬語，因為時間關係，我只能就十年當中，我見證佛寺協會所做的三部分，在此向大家簡單報告：第一部分是溝通方面，在定紹理事長及達理理事長領導之下，還有林秘書長在執行這個業務的整個作為上，包括此次草擬「宗教團體法」的過程中，佛寺協會提供了許多修正意見，而且都是基於保障佛教權益的立場，另外關於寺廟不動產更名、寺廟補辦登記，以及民國八十三年佛教團體針對不公平的信徒大會解釋函令，也是透過佛寺協會極力的奔走，才修正了那些不合時宜的規定，在對於與政府溝通這部分，事實上，協會做了很多，我們從這本紀念特刊上，就可以看得出來。

第二部分是提供會員服務方面，就如剛才林處長所提，協會為提昇會員行政業務的層次，每年舉辦相關講習，尤其，為解決寺廟土地取得，農地名還有登記等事，協會長期從事個案輔導，協助寺廟解決問題。

第三部分是宗教間的互動，佛寺協會透過舉辦「宗教事務發展研討會」，跟各宗教有良好的互動，同時有些相同的議題，也透過協商一起提出訴求，策動政府在這方面多所改進，事實上，在這十年當中，部裡也接受很多佛寺協會透過與各宗教團體的連繫互動，達成的建議案促使我們對一些不完美的法令規定，做一個改變。

十年下來，佛寺協會對佛教界有很大的貢獻，這是我們可以肯定的，包括今天來列席的定紹理事長，他是現任的中國佛教會理事長，他來參加今天的會議，我相信他也相當肯定佛寺協會十年來的貢獻。另外，關於「宗教團體法」立法通過後，是單一的專法，事實上，政府並不希望有太多的法來束縛宗教團體，所以，「宗教團體法」立法通過後，監督寺廟條例會停止適用，「宗教團體法」基本上是朝功能性考量的法，目的在解決一些宗教的問題，如財產及稅捐方面。簡單報告到此，祝各位法喜充滿，阿彌陀佛！」

▲內政部黃處長致詞肯定佛寺協會十年貢獻



賴課長：「各位長老法師、各位長官貴賓、大家好！這是我第一次參加全國性社團會議，本來縣長要親自來，因為適巧議會總質詢，所以，由我參加，首先，代表台北縣政府歡迎各位的蒞臨，也藉此機會向中華佛學協會十年來的努力表達敬意與謝意！」

我到宗教課雖然只有短短三年時間，但是跟佛學協會的互動很頻繁，尤其，近兩年為了寺廟不動產更名，及寺廟補辦登記作業，與協會常有互動，此次補辦登記台北縣受理二五〇間，已核發登記證的有五十多間，今天有些提案是針對我們的一些建議，我會帶回去審慎研究，對整個宗教業務，我們一向秉持為宗教團體服務的心態，儘量朝向符合寺廟需求來著眼，各寺院如果有需要我們服務的地方，請不要客氣，如果有不週延的，我們再來改善，希望讓宗教的發展更健全，祝大會圓滿成功，各位長老法師事事如意！」

▲台北縣政府賴俊達課長致詞

宗道法師：「諸山長老、諸位貴賓、諸位法師、居士，大家阿彌陀佛！我來這裡開山整整十六年，第一次有這麼多位長老、法師、比丘、比丘尼來普照，我感覺非常的光榮，相信必帶來普賢寺的道業興隆，今天是佛學協會十週年紀念，十年前，協會在劍潭活動中心舉行成立大會，當時只有幾十間寺院，十年來，在兩位理事長領導之下，以及秘書長熱忱服務全力推動之下，目前已有二百多間道場加入，這是很不容易的，我們必須要有團結的觀念，因為平常大家都忙於各人的修行，對一些寺廟的行政工作不是那麼清楚，而佛學協會與其他團體不同的，是專門替寺院解決一些問題，譬如剛才科長提到的土地更名以及寺廟補辦登記，這些都必須仰賴協會向政府爭取。」

佛學協會走過十年風雨，在逆境中愈突顯他的成長，我們相信他會是長長久久、無量光、無量壽的，為了歡迎大家的蒞臨，我們從二個月前就開始籌劃，包括交通、運輸方面，如有不週到的地方，請大家多包涵，另外，我雖然早於十年前就封筆不盡了，為了這次十週年慶，受秘書長託付，才再提筆，也加於裱褙，跟大家結緣，再次感謝大家的光臨，願佛日增輝，協會會務蒸蒸日上，諸位法師道業崇隆！」

▲三峽普賢寺開山主持宗道法師以歡喜心跟大家結緣

九、理事會九十一年度工作報告：詳如大會手冊。

秘書長補充報告：

- 1、首先感謝宗道法師提供交通接送、場地、午齋及贈送協會十週年親手繪墨寶。
- 2、恭喜本會理事慈忍法師榮任台北慧日講堂住持，國曆六月八日（農曆四月廿八日）上午舉行晉山典禮，請大家撥冗列席，另由理監事聯名贈送木匾一塊，以示祝賀。
- 3、本會理事長達傳老和尚常住道場大覺禪寺於國曆十月廿五日至十月卅日（農曆九月廿日至九月廿五日）傳授在家五戒菩薩戒附傳戒會通告及報名表，請鼓勵信眾參加，並請列席指導。
- 4、本會成立十週年編印十週年特刊，由於時間倉促，無法印得更好，請見諒！本刊印製費五十餘萬，承蒙達傳理事長捐助十萬元、慈光寺國教法師贊助三萬元，請大家發心。
- 5、佛光文教會館破土時間：國曆九月九日（農曆八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至十一時舉行，承蒙捐款，非常感謝，但因建築經費龐大，請各寺廟道場發心，讓工程順利進行，謝謝！

▲常務監事如均法師監察報告

十、監事會監察報告：常務監事如均法師代表報告。

十一、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 由：本會九十年度（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歲入、歲出決算，提請審議（附經費收支對照表及捐款收入明細、收支決算表、財產目錄等）。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 由：本會九十一年度（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工作計劃，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 由：本會九十一年度（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收支預算，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 由：為慶祝本會成立十週年擬舉辦當代佛寺藝術文化與經營發展研討會，邀請國內外宗教代表及專家學者，共同參與。是否有當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 1、時間：訂於國曆十一月~十二月間。
- 2、食宿方面洽請佛光山協助，或租用北部場地。
- 3、廣邀各佛教團體及學術單位參加。
- 4、詳細內容及計劃，由秘書處擬訂後再提交理監事會討論。

十二、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人：惟宏法師 所屬寺院：淡水興音寺
慈然法師 雙溪聖南寺

案 由：各縣市政府中，唯台北縣許多鄉鎮公所以台北縣政府規定，寺廟之年度收支決算需要公告一個月，並拍照存證，才准予核備，徒增各寺廟之困擾，建請取消此一規定。

說 明：依監督寺廟條例第九條規定「寺廟收支款項及所興辦事業，住持應於每半年終報告該管官署並公告之」，至於公告時間則由各縣市政府自行訂定，目前各縣市政府多要求寺廟需每年造報收支決算，並提經信徒大會討論後，呈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未硬性要求必需公告，唯台北縣政府規定寺廟收支決算，除提經信徒大會通過，還需公告一個月，並拍照存證，才准予核備，此舉不僅違背行政效率的提升，且目前經濟不景氣治安日下，除經信徒大會討論，有否必要張貼公告，引起有心人之覬覦，實值為商榷。

辦 法：台北縣政府比照其他縣市政府，寺廟之收支決算，依寺廟章程規定或提經信徒大會審查通過報府核備即可，取消公告一個月之規定。

決 議：照案通過，建議台北縣政府研議採納。

第二案： 提案人：浮德法師 所屬寺院：三芝蓮華寺
悟修法師 大觀寺
惟宏法師 淡水興音寺
宏海法師 慧明禪寺
宗道法師 三峽普賢寺

案 由：台北縣內補辦登記寺廟計一百多間，多數係因地目問題（農地居多）而無法取得合法寺廟建造，由於非都市土地變更作宗教用地相關條件嚴苛，程序繁雜，且涉及民政、水土、環保、地政、農業、建築等諸多單位，又因各單位看法不一，難有共識，懇請縣長慈悲，促成成立聯合單一窗口及諮詢機構，並簡化相關手續，以輔導補辦登記寺廟合法化，功德無量！

決 議：照案通過，建議台北縣政府研議採納。

第三案： 提案人：昭慧法師 所屬寺院：弘誓學院
案 由：建議佛事協會能開風氣之先，在「男女平等」方面作佛教界的表率。

- 1、所有行文列序，過去依慣例都將比丘名字列完，才列比丘尼。當時這些領導級的比丘都德高望重，大家也都無話可說；但如今有些比丘年紀輕輕，就列名在長老尼之前，會給少數傲慢心重的比丘一個錯覺，以為他們的地位在長老尼之上。在開證長老讚頌大典上，我就親眼看見：不良於行的智道長老尼遠遠趕來，公祭時卻被年輕比丘擠到後面，內心生起很大的不忍之情。
- 2、爾後在這類公開場合，建議除了理事長以外，隊伍可分兩行：比丘一行，比丘尼一行。
- 3、用齋時第一桌，一般除了長老比丘，就是官員、來賓，有時連年輕比丘都坐第一桌，長老反而被擠到桌邊。建議設定「女性保障名額」，在第一桌留一到兩個席次給長老尼坐。
- 4、我不是為自己而爭，我可以在此鄭重宣告：個人絕對無意擔任中華佛事協會理事長，而且在上述場合，個人樂意敬陪末座。

決 議：照案通過。

十一、散 會：中午十二時。



▲ 昭慧法師提案：建議佛事協會在「男女平等」方面作佛教界的表率。



人間佛教與當代對話

學術研討會



▲本會林秘書長應邀發表論文
並由台灣大學陳儀深教授
(左一)為回應人

佛教弘誓學院為慶祝印順導師九秩晉七壽壽，特於國曆四月廿、廿一日兩天，假台北中央研究院舉辦「人間佛教與當代對話」學術研討會，這是昭慧法師、性廣法師及弘誓學院全體學僧，延續三年「以法供養」為導師的祝壽賀禮，本次研討會並以本會為指導單位。

大會開始時，全體大眾向台前巨大看板的印順導師法相行三間訊禮，恭祝導師為法住世，無量光壽，並邀請星雲大師於開幕典禮中專題演講，此次研討會共有來自海內外法師及學者十五人發表論文，內容相當豐富，本會林蓉芝秘書長亦受邀以宗教團體立法折衝過程為例，發表「當代台灣佛教政教關係的再檢討」論文，並於會場說明任何平權主義都必須從法律制度面著手的道理。（本次研討會整個過程，法界出版社將製作全程錄影VCD）

▲秘書長4月23日親赴台中華雨晴會向印順導師祝賀九秩晉七壽壽

兩岸交流

大陸學者訪本會

由慈光禪學研究所與中華佛教禪淨協會舉辦的第二屆台灣當代佛教發展研討會，以「佛教殿堂結構與造像」為主題，於四月廿七、廿八日在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熱烈展開，會後大陸來台學者：武昌佛學院—童勉之教授、湖南師範大學文學

院—詹志和教授、鄭州大學學報編輯部—辛世俊教授、武漢大學人文學院宗教學系—方永博士等，特由雲鶴山大華嚴寺公共事務部特別助理—黃崇謙陪同拜訪本會，由本會林蓉芝秘書長接待，席間，大陸學者對於台灣佛寺外觀建造的多樣化，及內部設備的現代化，皆甚表讚美，另外對於中國佛教會，及其他教團的運作及發展狀況，亦頗為關心。



▲四位大陸學者來台參與第二屆台灣當代佛教發展研討會，並拜訪本會

感 謝 函

本會秘書長 林蓉芝 啟

敬啟者：貴會主辦之台灣當代佛教發展研討會，承蒙大德鼎力支持，咸令貴會大蒙嘉惠，深感厚誼。大陸佛教界，智慧如海，尤覺佛法之深意，而求索於一木一石，藉予支持，藉教互為，功德無量。

謹 頌

吉祥如意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癸 丑 年 五 月 七 日



本會建請延長辦理寺廟補辦登記

中華佛寺協會(函)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六日
字號：中華佛字第九一〇一四號

受文者：內政部

副本受文者：敬呈

立法院 王院長

主旨：建請延長辦理寺廟補辦登記作業時間至六月三十一日止，以落實政府德政。

說明：貴部雖自九十年四月一日起至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意為期一年辦理寺廟補辦登記，然因相關作業要點貴部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二日方才開會修正，九十年九月十二日台(九十)內民字第九〇六一七二六號函才核送記錄，導致寺廟收到各縣市政府核轉至鄉鎮公所之公文已是十月份，實際申辦時間不足半年，並且因宣導不夠有些寺廟根本未及提出申請，據本會會員反應建請延長辦理時間至六月三十一日，以落實政府德政。

理事長 達傳

內政部用牒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台內民字第〇九一〇〇六六二九七號

金平院長鈞鑒：九十一年五月九日

華翰敬啟。函達中華佛寺協會希延長辦理寺廟補辦登記作業時間至本(九十一)年六月三十一日止業，查本會經本部於九十年六月三日邀集各縣市政府及寺廟所屬教會負責人開會研商獲致決議擬將是項補辦作業受理時間延至本(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並經本部九十年六月十四日台內民字第〇九一〇〇六六三九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教會團體轉知在案(如附件)，如開該注，肅此奉達。

順頌

勛綏

弟 余政憲 敬啟

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案蒙立法院王院長關心協助 內政部同意延長辦理至九月三十日

研商寺廟補辦登記作業是否延期事宜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一)

九時三十分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十八樓第五會議室

主持人：劉司長文仕

案由：研商寺廟補辦登記作業是否延期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依「未辦理登記寺廟補辦登記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辦理補辦寺廟登記實施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各縣市政府截至本(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計受理二〇四九座，完成補辦登記者計一一一九座，另對於寺廟補辦登記期限內已提出申請之案件，如有尚待處理，退回補正或駁回後發現新規定事實者，依本部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邀集各縣市政府研商「祈福保生宮申辦不動產更名登記為寺廟所有及補辦寺廟登記疑義」會議所作決議，准予依照往例繼續辦理，合先敘明。
- 二、爾來迭接獲宗教團體及民意代表建議以本次作業期間因宣導不足，仍有些寺廟未能於期限內提出申請，乃建議本部延長受理期限。

決議：

- 一、有關「未辦理登記寺廟補辦登記作業要點」發布實施後，於受理補辦登記作業期間，鑑於部分規定與實施執行難於配合，爰經本部召開會議研商，乃於九十年九月二十八日以台(九十)內民字第九〇七三三八〇五號令修正該要點第三點、第八點、第九點及增列第十六點後補辦登記作業始進入全面受理階段，惟距為期一年之受理期限已經過六個月，為補足一年之受理時間，爰將該項受理時間延至九十年九月三十日。
- 二、茲配合上項延長六個月之決議，修正本部九十年九月二十八日台(九十)內民字第九〇五號令訂頒「未辦理登記寺廟補辦登記作業要點」第六點為：辦理補辦寺廟登記實施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止。

立法院沈智慧委員 為爭取宗教權益，提案修法

諸位長老大人：

雲山修阻，久疏稟候，敬維 慈輝安吉，起居百福，
為禱為頌。

三寶弟子智慧，為推動各項民生福祉立法，已於本會
期陸續提出「宗教團體法草案」、「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
正草案」、「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七條修正草案」，及「增
訂安寧緩和條例第八條之一」等案，前述各案不但為民眾
謀福祉，亦為宗教團體爭權益。尚祈 長老大人就近向選
區或熟識之立法委員說明以上各案，爭取支持，俾立法案
推動，造福國家人民。謹陳稟忱，統希

鑒察。

肅此順頌

道安

末學 沈智慧 敬啟 九十一年五月三日



農發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之修訂，
因未臻完整，令農地可合法更名為宗
教團體所有，農舍卻受限於和法人不
得承受農舍之規定而無法更名，導致
農地與農舍產權分開，勢必造成往後
繼承上的困擾，本會重新建議修法。



法律提案

案由：本院邱創進委員等人，針對本省寺廟創立成長急遽，農業發展條例修
正施行已屆滿二年，而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未能依實據需求性落
實輔導。再次建議修正，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施行已屆滿二年，唯第十七條第二項，雖讓許多
寺廟、教堂（會）得依法規辦理農地更名登記，但仍有部分實際從
事宗教目的事業者（含本條例修正施行後辦竣登記之寺廟，依法成
立財團法人之教堂（會）、宗教團體成立之基金會）因受限於上揭
條文第二項之規定，無法辦理更名登記，令十方善款仍淪為私有，
更產生嗣後之繼承上之困擾，為讓宗教財產得以回歸宗教團體之所
有，以為社會慈善公益之使用，故再提修正案。
- 二、在修正農業發展條例時，並未列入寺廟購買農地後因移轉受制於原
土地法冊條之限制，仍以原業主名義登記，在此條例通過後，辦理
更名時，遭該縣主管單位以非經買賣購得而排除在外，事實上，
寺廟持有之農地仍有以無償取得或以原業主登記者未能適用，故在
此修正條文中增列，以資杜絕產權爭紛。又在農業用地之地上建築
物（含以農舍申請建造者）應配合農地之更名登記為寺廟等之所有
，以免二者不同權利主體之持有，徒增困擾。

台北市東和禪寺原持有土地，光復後遭收歸國有，依法提出申請贈與，國有財產局遲不辦理，還致函催繳「不當得利使用」之補償金共陸仟多萬。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函)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字號：台財產北改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三九二七號

受文者：東和禪寺

主旨：關於 貴寺無權占用本處經管台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四四〇六地號暨地上仁愛路一段二一三三國有房地之案，請查照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貴寺因無權佔用案內國有房地，前經本處以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台財產北管第八八〇〇四八一七號函通知繳納自八十八年五月起之不當得利使用補償金，惟查貴寺申請贈與本案房地，並由台北市政府民政局以於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七八）北市民三字第七五九三號函轉本局辦理，因該捐贈案迄未奉核，依本局研商「民眾於國有土地上作為水泥或柏油地、通道使用及寺廟教堂使用之國有不動產，依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規定申請贈與者，得否免收使用補償金等案」會議結論略以，申請贈與案件於申請贈與前應收取之使用補償金，以本局收到申請案之上個月往前追收，故本處應自七十三年五月起依 貴寺實際占用面積收取使用補償金。
- 二、另 貴寺占用贈與範圍外之同原中正段一小段四四〇七地號國有土地乙節，前經本處以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台財產北管第八八〇〇四八一七號函通知繳納使用補償金有案，惟迄今未見辦理，因 貴寺迄今無權占用，故本處續行追收至九十一年四月底，請一併儘速繳納。
- 三、檢附使用補償金計算表三份（含郵政劃撥單二份），請於繳納期限前向各地郵政儲金匯業局劃撥繳納，逾期將另依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項請求支付自繳納期限屆滿後至實際繳交之日止之遲延利息。

處長 高志達

本會專案呈請監察院及立法院主持正義

中華佛寺協會(函)

字號：中華佛寺字第九一〇〇二四號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受文者：敬呈 監察院

立法院 王院長

主旨：為財團法人台北市東和禪寺自民國六十三年起即多次依法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申請贈與該寺自民國前即持有並使用至今之房地，惟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不僅未依法受理且數度通知催款使用補償金高達新台幣陸仟多萬（詳如說明及附件）嚴重損及宗教權益，懇請 鈞長主持公道，以伸公義。

說明：

- 一、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台財產北改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三九二七號函指「東和禪寺無權占用該處經管之台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四四〇六地號暨地上仁愛路一段二一三三號國有房地」並催繳其自七十三年起之「不當得利使用補償金」新台幣伍仟柒佰捌拾伍萬捌仟陸伍拾貳元及肆佰零柒萬肆仟貳拾陸元。（詳如附件一）
- 二、東和禪寺建於民國前四年（日明治四十一年）原名曹洞宗台北別院，當時是由台北基隆等地佛教徒捐款及日本曹洞宗資助購地興建，因日據時代宗教財產無法登記於宗教團體（寺廟）名下，且東和禪寺光復前住持為日籍僧人，才將房地所有權登記於日僧名下，光復後遭政府以日人財產沒收為國有，並將原創設之台灣佛教中學林改為臺北中學，民國八十二年台北市政府強制徵收並拆除台北別院，建「青少年活動中心」，使原來莊嚴壯觀的佛教聖地，僅餘現有範圍。（附東和禪寺沿革史一書）
- 三、依國有財產法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現為寺廟、教堂所使用之不動產，合於國人固有信仰，有贈與該寺廟、教堂依法成立之財團法人必要者得贈與之」，行政院並訂頒「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據以執行，東和禪寺為此，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卅一日辦妥法人登記，並自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六日起多次向國有財產局申請贈與（詳如附件二），八十九年八月八日以（八九）北財靈字第〇〇八八號函致國有財產局，請求依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該局審查結果及財部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台財產第八七〇一一二五號函辦理受贈（詳如附件三）。
- 四、惟國有財產局不僅未依法執行，尚且妄指東和禪寺為「無權占用」「不當得利使用」，依附件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來函亦自承「本申請贈與案由台北市政府民政局於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北市民三字第七五九三號函轉國有財產局辦理，而該局迄未奉核」，且一直累計其使用補償金高達陸仟多萬，全然不顧宗教團體之權益，本案乃懇請 鈞長主持公道，促查國有財產局有無行政違失，以確保宗教財產之完整，實為感禱。

理事長 達傳



納骨塔問題未解再添新愁

——倒果為因 花蓮摩尼寺與梓官鄉碧端瑞寺
同為納骨塔所苦

最高法院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決：「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允許摩尼寺存放之五十個靈（灰）骨塔部分均撤銷」，令原獲勝的摩尼寺，再添變數；同時，位於高雄縣梓官鄉碧端瑞寺，為整修附設之圓明塔，亦遭居民圍剿抗議，致工程無法進行……這些，都顯現寺廟納骨塔存廢問題的嚴重性。

案一：花蓮摩尼寺的風波，肇因於寺方將原來荷花池填平興建大樓，附近居民認為影響視野景觀，而組成自救會，以都市計劃區內不得經營納骨塔設施為由，進行長達四年的抗爭、阻擾、訴訟，卻是忽略了先有摩尼寺而後有住戶的事實，況寺方建築確已老舊，興建大樓是遲早的事，卻因此而搞及無辜的亡靈，甚至累及原處分機關花蓮縣政府及內政部；本案依法依理，最高法院的判決，都難以令人信服。

政府鼓勵寺廟興建納骨堂（塔）

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政府訂定：「墳墓設施管理條例」，並未涵蓋寺廟納骨塔部分，況且，內政部更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台（七十八）

內民字第七三四六八號函致台北市、高雄市政府及台灣省政府，謂：「一、台灣地區土地資源有限，公墓用地不足，為謀解決之道，宜應積極提倡火化、塔葬政策，並透過宗教團體力量，廣為宣傳，冀收成效。二、如由寺廟興建納骨堂（塔），供民眾奉置骨灰（骸），祭祀方便，且與民間誦經超渡習俗相結合，容易為民眾所接受……請研議鼓勵寺廟興建納骨堂（塔）設施之可行性」。台灣省政府社會處，亦以七十八、十、十八（七八）社三字第三九三五七號函轉各縣市政府，花蓮縣政府更以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七八府民社字第九〇三〇號函致花蓮縣佛、道教會，轉知各寺廟鼓勵興建納骨塔堂（塔）。

▲如此抗爭是否必要

花蓮縣政府（函）

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字號：七八府民社字第九〇三〇號

受文者：本府民政局禮俗文物課

正 本：各鄉鎮市公所（秀林、卓溪除外）

花蓮縣佛教會支會、花蓮縣道教會支會等，十三單位。

副 本：本府民政局禮俗文物課

本府民政局社會課

主 旨：為節省墓地，提倡火化、塔葬政策，請本於權責研議鼓勵興建納骨堂（塔）設施之可行性推行辦理，請 查照轉知。

說 明：一、依據台灣省政府社會處七八、十、八、七八社三字第三九三五七號函辦理。

二、台灣地區土地資源有限，公墓用地不足，為謀解決之道，宜應積極提倡火化、塔葬政策，並透過宗教團體力量，廣為宣傳，冀收成效。

三、如由寺廟興建納骨堂（塔），供民眾奉置骨灰（骸），祭祀方便，且與民間誦經超渡習俗相結合，容易為民眾所接受，對提倡火葬、塔葬政策，以改善喪葬習俗，較易收效。有關鼓勵寺廟興建納骨堂（塔）之可行性，請研議後，推行辦理。

縣長 陳清水



由上述函文得以證明，「鼓勵寺廟設置納骨堂（塔）」確係民國七十八年政府之政策，而就摩尼寺數十年來僅存放五十個骨灰之事實，就指控其「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擅自將寺廟建築物變更為喪葬設施使用」，也未免言過其實；最高法院豈可不查，面對自救會的陳情抗議，花蓮縣政府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八日去文請示內政部，請教摩尼寺內靈骨（灰）之適法性如何？文中亦說明（三）：「本案該寺於民國五十七年領有建築物使用許可證，並於六十二年辦理寺廟登記，該地區都市計畫係於民國六十四年四月七日發布實施，最高法院認摩尼寺係因在非墳墓地（實為都市計畫之住宅區）經營納骨塔而違法，顯於事實有所出入。

真正干擾居民的，應不是那五十個不會說話的骨灰罐，自救會的心結，也非法律層面的問題，摩尼寺既已切結也不可能再增添骨灰，某些有心人士藉維護居民權益為由，主導本案的訴訟，顯然也是意氣之爭，並非解決問題的上策。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九十一年度判字第397號

內政部訴願決定書

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六日
字號：台（八九）內訴字第八九〇二九〇九號

代表人：莊枝財

住址：花蓮縣國興五街二一六號

原處分機關：花蓮縣政府

原決定機關：台灣省政府

右再訴人因納骨塔遷移事件，不服原決定機關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八八府訴字第一六一四二〇號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再訴願駁回。

理 由

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訴願，為訴願法第一條所明定；又「人民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必須先有行政官署之處分，對之不服為前提。」行政法院四十五年判第十一號著有判例。「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程序不合情形之一者不應受理，訴願會議應為駁回之決議：一、…三、訴願人不適格者。」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定有明文。本部於八十八年九月十七日召開「研商『花蓮市摩尼寺存放納骨設施是否適法疑義』」會議，會中決議：「（一）本案經花蓮縣政府民政局、社會主管單位認定確係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已存放之靈骨，基於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不適用該條例之規定。（二）關於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後，如經政府鼓勵寺廟存放骨灰而設置者，依信賴保護之法治行政原則，得以繼續存放。（三）…」經本部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台（八八）內民字第八八二二四一號函檢送該次會議記錄予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以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八八府民禮字第一〇八九〇五號函知摩尼寺，並副知再訴人莊枝財略以：「三、依上開會議決議意旨於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後所存放之靈骨（灰），因佛教傳統均習火葬，政府早期為節省墓地，提倡火化、塔葬政策，亦曾鼓勵寺廟與建納骨堂（塔）設施，依信賴保護之法治行政原則，現存放之五十個靈骨（灰）得以繼續存放外，惟不得再新增其他靈骨（灰），並應敦親睦鄰，以達地方和諧。」再訴人不服，提起訴願被駁回，乃提起再訴願。經查該函文雖有副知再訴人莊枝財，惟該函文之受處分人為摩尼寺，再訴人非為受處分人，該函對再訴人之權益未生影響，揆諸首揭判例意旨及規定，本案應不予受理，原決定機關予以程序駁回，自無不當，應予維持。爰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決定如主文。另再訴人於再訴願書理由三陳明改依八八府民禮字第一一四二四號函為處分書之節，已另案移由原決定機關受理，併予敘明。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簡太郎 委員 邱宗凱 委員 胡俊雄 委員 蔡正道
委員 歐榮宜 委員 張維一 委員 陳正雄 委員 林美珠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日

本案再訴願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決定書次日起兩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訴訟代理人：莊枝財

被 告：花蓮縣政府

右當事人間因有關土地事務事件，原告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六日台八八九內訴字第八九〇二九〇九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准予摩尼寺存放之五十個靈（灰）骨部分均撤銷。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 實

緣被告依內政部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台八八內民字第八八二二四一號函所檢送同年月十七日所召開「研商『花蓮市摩尼寺存放納骨設施是否適法疑義』」之會議決議：「一、本案經花蓮縣政府民政局、社會主管單位認定確係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已存放之靈骨，基於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不適用該條例之規定。二、關於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後，如經政府鼓勵寺廟存放骨灰而設置者，依信賴保護之法治行政原則，得以繼續存放。」以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八八府民禮字第一〇八九〇五號函知摩尼寺，並副知原告莊枝財略以：「三、依上開會議決議意旨於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後所存放之靈骨（灰），因佛教傳統均習火葬，政府早期為節省墓地，提倡火化、塔葬政策，亦曾鼓勵寺廟與建納骨堂（塔）設施，依信賴保護之法治行政原則，現存放之五十個靈骨（灰）得以繼續存放外，惟不得再新增其他靈骨（灰），並應

敦親睦鄰，以達地方和諧。」副知原告，原告不服，循序提起訴願、再訴願，遞遭決定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兩造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及補充理由略謂：一、原告雖以被告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八八府民禮字第一〇八九〇五號函副本提起訴願案遭程序駁回。但被告復以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八八府禮字第一一四二四五號正本函交原告。原告依此提起再訴願，已無不適格問題，內政部仍依原告係如前述受原處分機關副本通知為由以不適格再予程序駁回。內政部故意忽視原告復以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八八府民禮字第一一四二四五號正本函為提起再訴願之事實，已失偏頗，並失正義，令人不服。二、查摩尼寺在都市計畫區內人口稠密之住宅區違法納骨且獲容許新建大型寺廟（建坪約六百坪，於八十九年初興建完成）已嚴重妨害原告等之居住安寧、環境保護、公共衛生，更進而促使房地產崩盤，甚且寺方夜間誦經，木魚鐘鼓聲響，寺方無視它人存在的態度，嚴重傷害原告等之居住環境品質，實非身歷其境者能知曉其痛苦，其



▲ 抗爭骨條滿街還有屍體

訴願決定以系爭文件（被告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府民禮字第一〇八九〇五號）之正本收號人為摩尼寺，雖有副本通知原告等，惟其處分效果並不損害原告之權益，原告遽提訴



願，其當事人不適格云云，尚有未合。原告執此指摘原處分違誤，其訴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併予撤銷，由被告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行政訴訟法第九十八條第三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葉振權 法官 林家惠

法官 吳錦龍 法官 劉鑫楨

法官 吳明鴻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法院 書記官 莊俊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本案最高法院的判決雖難以令人信服，其最後的受害人也是摩尼寺，但因被告是花蓮縣政府，摩尼寺唯一的反駁作法，是待花蓮縣政府重新處分後再提出訴願，如此必令縣政府再陷於兩難，亦非上策，為今之計，唯有陳情監察院一途可行。

為節省墓地，提倡火化、塔葬政策，亦曾鼓勵寺廟興建納骨堂（塔）設施，依信賴保護之法治行政原則，現存放之五十個靈骨（灰）得以（予）繼續存放外，惟不得再新增其他靈骨（灰），並應敦親睦鄰，以達地方和諧。」等語，固非無見。惟查被告函知摩尼寺其現存放之五十個靈骨（灰）得繼續存放（依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清點結果現有納骨櫃計七十八個，現存有靈骨數量計四十五個），係依摩尼寺提供之存放骨灰死者名冊（附證三）為據，查墳墓設置管理條例係於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施行，惟前揭名冊內所載入堂日期有早於五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亦有晚至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者，按該寺六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及八十三年二月三日寺廟登記表內均無此項相關之登載，被告憑何為此認定，尚非無疑，自有再予查明之必要。又內政部八十八年九月十七日之會議記錄決議（二）載稱：關於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後，如經政府鼓勵寺廟存放骨灰而設置者，依信賴保護之法治行政原則，得以繼續存放（納骨設施），而被告八十七年七月十三日八七府社行字第七七四〇四號函則謂：「本府並無摩尼寺附設納骨設施七十二年十二月以前之核准公文書…」，被告逕依決議（一）函知摩尼寺，而未請該寺逕依同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補行申請，不無疏漏。次查收受公文副本者，非得依副本之內容，為適當之行為，一再



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台（八八）內字第八八二二四一號函示意旨，准許「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已存放之靈骨繼續存放等情，除遵行行政機關依「信賴保護之法治行政原則」為行政行為外，亦係遵照上級機關指揮監督所為之合法行政行為。原告主張被告曲此不法等語，顯係誤解行政機關應「依法行政」之責任。至其憑空指摘被告官商勾結等語，公然行諸訴訟公文書內，亦有涉及公然毀謗、侮辱被告奉公守法公務員之嫌。民主法治國家之行政救濟程序，係為依據憲法權利保護原則，公平保障人民之合法權利，原告不解法令且任意指摘公務員涉及貪瀆刑事罪嫌，懇請鈞院本諸關明權訓誠眾者其應負責任，以確保公務員得以無懼於民眾之任意詆陷。二、原告訴請駁回再訴願決定，判令摩尼寺內納骨壘全數依法強制執行遷移等情，既無法令依據，且有違上級機關之命令。被告自其提出陳情案及訴願事件起，一再盡善行政機關對行使職權內容之「告誡教示義務」，相關承辦人員亦不厭其煩再三說明。惟原告非但不願深入瞭解相關行政法令，且一再循行政救濟程序提出不合法之主張，請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理由

本件原告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一日以訴外人花蓮市摩尼寺違法在都市計畫區內經營納骨塔，妨害居住安寧、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請求被告限期令其遷移，嗣經被告以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八八府民禮字第一〇八九〇五號函知摩尼寺，並副知原告莊莊財：「三、依上開會議決議意旨於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後所存放之靈骨（灰），因佛教傳統均習火葬，政府早期

直接損害原告等之權益應無庸置疑。三、訴願書訴願事實及理由一、被告曾以八十七年七月十三日八七府社行字第七七四〇四號函示縣府應居民等之陳情於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至該寺瞭解前均未曾核准或查到過摩尼寺有附設納骨塔設施及納骨壘數量。則內政部決定書中：「（一）本案經花蓮縣政府民政局、社會主管單位認定確係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已存放之靈骨…（二）關於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後如經政府鼓勵寺廟存放骨灰而設置者，依信賴保護之法治行政原則，得以繼續存放…」之說，與前述明顯矛盾。摩尼寺既無「經政府鼓勵」亦無在法律公布前即已納骨之確切證據，被告竟顛倒是非，指鹿為馬，意欲壟斷袒護，已嚴重損及政府威信。且豈有法律公布施行於前「政府」卻鼓勵違法於後。如此之公文顯失之荒謬。摩尼寺係因在非墳墓地（實為都市計畫之住宅區）經營納骨而違法。反之「如經政府鼓勵寺廟」在「墳墓地」經營納骨，當無適法疑義。被告實已自失立場，曲此不法，欺愚百姓。因此請求判令摩尼寺已存放五十個違法納骨壘全數依法強制執行遷移。撤銷原處分、訴願及再訴願決定等語。

被告答辯意旨略謂：一、被告依據內政部



案二 高雄縣【碧瑞禪寺】

共有土地起糾紛，危塔難維修

高雄縣梓官鄉碧瑞禪寺建於民國十年，初時並未設塔，直至民國四十七、四十八年間，梓官鄉公所為籌設高雄縣立岡山初級中學梓官分部（現梓官國中），因校區原為墓地，為安置墓地之無主骨骸，由鄉公所補助款與碧瑞禪寺配合，擇於寺前之梓官段九一三之二地號上，興建納骨塔（圓明塔）以安置，圓明塔佔地面積二十坪，五層樓高，於四十八年完成啟用，縣立岡山初級中學梓官分部，則於民國四十九年秋創立並招收學生。

由於興建當時，該鄉尚未實施都市計畫，且諸多地政與建築法規未臻完備，加上圓明塔佔地雖小，卻屬共同持分，即使補助興建的鄉公所都未曾指示請領建築執照，亦未核發合法建物證明，致埋下今日紛爭的導火線。

經濟繁榮總是帶來相對的功利慾望，納入都市計畫後，原來荒郊野地頓成黃金，碧瑞禪寺也於民國六十二年完成重建，一樓大雄寶殿、二樓圓通殿、三樓萬佛殿，寺內整理的花木扶疏，環境幽雅，加上住持圓淳法師及其弟子天琳師父，熱心公益，長年投入文教工作，經常舉辦青少年及兒童營隊，也帶動地方學佛風



▲碧瑞禪寺



▲圓明塔建於民國四十八年

氣，對教團工作亦積極參與，如義賣會、浴佛節…等活動，在南部地區頗享盛名，然而，即使碧瑞禪寺如此用心回饋地方，仍無法獲得附近居民對圓明塔的接納與諒解，甚至，原支持興建的鄉公所，也未對寺方給予任何的協助。

圓明塔建築已超過四十年，尤因兩年前九二一大地震，毀損嚴重，從外觀上就看到處處裂痕，幾近危樓，而且，塔旁即為道路，路人行走其間，確有安全上的顧慮，為此信徒屢向寺方陳訴，寺方乃決定整修，經寺方數度請求高雄縣政府建設局，准予震災區受損建築物，申請修建方式辦理，建設局卻以高雄縣未有震災案例，要求依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申請補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問題是該筆土地係多人共同持有，根本就無法取得所有地主之同意，又如何請領建照？

民國八十四年，地主與寺方訴訟，要求拆除圓明塔，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因此去函梓官鄉公所查證，梓官鄉公所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梓鄉民字第五八五四號函覆高雄地方法院，謂：「說明二、經查係因本鄉梓官國中建校時為安置原墓地無主骨骸，由本所補助款和碧瑞禪寺配合款興建完成，三、該塔之拆除，請向高雄縣政府申請拆除執照」。

高雄縣梓官鄉公函（函）

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卅日發文
字號：梓鄉民字第五八五四號

受文者：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發

主旨：貴院函請查明本鄉碧瑞禪寺旁之靈骨塔是否屬本鄉所有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一、復 貴院八四．六．十四（八四）高澤民勝字第一三八七九號函辦理。
二、經查係因本鄉梓官國中建校時，為安置原墓地無主骨骸，由本所補助款和碧瑞寺配合款興建完成。
三、該塔之拆除，請向高雄縣政府申請拆除執照。

鄉長 黃茂昌

八十八年九二一地震之後，寺方擔心再有地震發生，決定盡速整修圓明塔，乃於塔前空地搭蓋臨時鐵皮屋，作為暫時安置塔內靈骨之用，不料竟引起附近居民的抗議，鄉公所及縣政府皆未有效協調，寺方無奈，只好拆除鐵皮屋並停止施工，才平息地方人士的抗爭。

寺方一直希望依合法程序申請補照，都不得其門而入，因去年水患連連，圓明塔毀損更嚴重，遇雨則漏，安奉靈骨的家屬也一再陳情，請求寺方整修，今年，寺方擬再興工，再遭地方抗爭，連當初合建之鄉公所，都站在居民立場說話，當然，政治現實，亡靈豈能跟活人爭選票，迫不得已，寺方只好再度停工，為此，不知浪費了多少精神與財力。



▲居民無理抗爭，修塔無望，反遭危險

申請書

一、受文者：高雄縣政府建設局

二、為本寺圓明塔申請補照，以俾整修乙案。

三、說明：（一）、本寺座落於梓官鄉中崙段六七八地號於民國四十九年興建乙座納骨塔，係為本鄉梓官國中建校時，無主骨骸，由本鄉公所斥資，本寺出地共同興建而成，實為禁建前之合法房屋。如附件（二）、本寺圓明塔因年久失修，近又因九二一地震影響該塔結構，本欲協調全部遷至本鄉公塔，但因原地修建，以維護結構安全。（三）、懇請鈞府一本體恤民意，為安定淨化民心之初衷，協助本寺該塔順利取得合法補照乙事。

四、附件：本寺寺廟登記、寺廟登記表格乙份及本寺寺廟沿革乙份。

梓官鄉公所函乙份、梓官鄉公所提供之都市計畫前空照圖乙份。

梓官國中證明建校函乙份。

以上請核收

申請人：碧瑞禪寺

管理人：朱鳳群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

高雄縣政府建設局(函)

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廿八日
字號：八九建局管字第 DA000694

受文者：碧瑞禪寺（高雄縣梓官鄉梓和村梓官路六十五號）

主旨：貴寺圓明塔申請補照，俾利整修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寺八十九年一月二十日申請書。

二、本案建物經查係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依建築法第九十六條規定：「本法施行前，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而未領有使用執照者，其所有權人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是請依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申請補發建築物使用執照，以資適法。

正本：碧瑞禪寺（高雄縣梓官鄉梓和村梓官路六十五號）

副本：本局建管課

局長 林瑋瑞

申請書

受文者：梓官鄉公所

主旨：為辦理本寺座落梓官段九一三二地號上納骨塔（圓明塔），佔地面積約二十坪（地坪），五層樓（建坪約一〇〇坪），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請貴所惠予核發該塔建管前合法建物證明，俾利向縣府申請，請鑒核。

說明：一、民國四十七年、四十八年間，本鄉籌設高雄縣立岡山初級中學梓官分部（現為梓官國中），因校區原為墓地，乃由鄉公所做部分資助，經本寺於梓官段九一三二地號上興建納骨塔（圓明塔）乙座，佔地面積約二十坪（地坪），五層樓（建坪約一〇〇坪），收納園內之無主骨骸，該塔於民國四十八年完成啟用，縣立岡山初級中學梓官分部則於民國四十九年秋創立招收新生。

二、前述梓官國中建校沿革，業經核校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梓中總字第二九一〇號函查復，「該校前身為高雄縣立岡山初級中學梓官分部，創於民國四十九年秋，並於本寺與共有地主訴訟中，經貴所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梓鄉民字第五八五四號函查復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於說明二中指明本納骨塔（圓明塔），係因本鄉梓官國中建校時，為安置原墓地無主骨骸，由本所補助款和碧瑞寺配合款興建完成」，足證本寺納骨塔（圓明塔）興建於四十八年，且係在本鄉都市計畫實施前所完成。

三、按文書，依其程式及意旨，得認作公文書者，推定為真正，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本寺納骨塔（圓明塔）既有，貴所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梓鄉民字第五八五四號函及梓官國中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梓中總字第二九一〇號函足資佐證，則該塔禁建前完成自無庸致疑，請貴所惠予核發該塔合法建物證明，俾利申請建物第一次登記，實感德便。

四、檢附 貴所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梓鄉民字第五八五四號函、梓官國中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梓中總字第二九一〇號函、台灣省高雄縣寺廟登記表、高雄縣政府寺廟登記證、本寺創寺沿革等影本各乙份、圓明塔相片乙張。

謹陳

梓官鄉公所 公鑒

申請人：碧瑞禪寺

法定代理人：釋圓淳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結論

內政部雖然明確函釋：「於民國七十二年墳墓設施管理條例施行前存放之靈骨（灰），依法不溯既往原則，得以繼續存在」。然而，依最高法院對摩尼寺案的判決，則完全否定這個函文。再則，內政部雖同意骨灰得以繼續存放，並不代表建於七十二年前的納骨堂（塔），仍可提供信徒奉祀靈骨（灰）這是法律曖昧之處，更教寺廟難以適從。

納骨塔問題，對於佛教而言，如冰山之一隅，隨時要提心吊膽，避免觸及，這一切都導因於早期對政府的信任，及對法令的不夠瞭解

，為此，佛寺協會一直在尋求解決辦法，並藉由此次「宗教團體法」擬訂時，提案增列「視為宗教建築物一部分之納骨設施，其損壞者，得於原地原規模修建」期解決問題，目前刻正修訂的墳墓設施管理條例，愈來愈嚴苛，欲於都市計畫區內興建納骨設施，絕無可能，唯有藉「宗教團體法」尋求一個法源依據，才能一勞永逸。



▲為安撫無主骨灰與梓官鄉公所合建顯明塔

▲處處可見顯明塔毀損的外觀

內政部於九十一年七月二日上午十時假國家圖書館演講廳舉辦九十年度寺廟教會捐資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績優表揚大會，並設置宗教刊物展示處，本會佛寺季刊及十週年特刊亦參展。

九十年度績優寺廟教會表揚大會

主辦單位 內政部

協辦單位

中華佛寺協會 中華道教團體聯合會 屏東縣車城福安宮
基隆天顯宮 漳浦南天宮 台北縣道教會
北天宮 永保安宮 財團法人地藏悲願基金會
中華道教研究協會 台灣省道教聯合會 台灣省圖書館



▲內政部許應深次長致詞

本活動蒙台北縣三峽普賢寺
宗道法師贊助點心費六萬元，特此感謝！



▲中國佛教會理事長淨良長老致詞



▲內政部九十年度績優寺廟教會表揚大會

感謝

佛寺文教會館建築經費捐款明細 (9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本刊將陸續刊出捐款明細以茲徵信

捐 款 單 位	金 額	備 註(捐款日期)
台北縣泰山大覺禪寺達傳法師	二、〇〇〇、〇〇〇	2月18日(加入基金會董事)
台南縣赤山龍湖巖深福法師	五〇〇、〇〇〇	5月30日
彰化市信願行寺慈信法師	三〇〇、〇〇〇	5月30日
南投縣承遠寺俊仁法師	一〇〇、〇〇〇	2月27日
雲林縣大悲精舍融清法師	一〇〇、〇〇〇	4月18日
桃園縣修德寺定高法師	一〇〇、〇〇〇	5月10日
台中縣佛慈山靜觀精舍常殷法師	一〇〇、〇〇〇	5月30日
基金會董事長智旭法師	五五、〇〇〇	1月16日
台中縣華雨精舍印順導師	五〇、〇〇〇	4月15日
三峽鎮普賢寺達宗法師	五〇、〇〇〇	4月18日
高雄縣觀音精舍如虛長老	五〇、〇〇〇	5月9日
南投縣慈德寺	三〇、〇〇〇	6月28日
台北縣法燈蘭若耀騰法師	二〇、〇〇〇	6月28日
台北市淨蓮念佛會	一〇、〇〇〇	4月15日
南投縣玉佛淨苑	一〇、〇〇〇	5月9日
南投縣寶光寺如定法師	一〇、〇〇〇	5月30日
南投縣佛教會	一〇、〇〇〇	5月31日
台中縣永光寺	一〇、〇〇〇	5月31日
台中縣華雨精舍明聖法師	一〇、〇〇〇	5月30日
台中縣護國寺	一〇、〇〇〇	5月30日
惟勳法師	五、〇〇〇	5月24日
昭慧法師	五、〇〇〇	5月30日
南投縣十方華禪寺	四、〇〇〇	4月22日
台北市靈山講堂	三、〇〇〇	5月30日
台東縣淨願精舍	二、〇〇〇	5月13日
張鴻文	二、〇〇〇	6月25日
果亮法師	一、五〇〇	5月9日
黃金安	三〇〇	5月23日
合 計	三、五四七、九〇〇	

賀

本會理事慈忍法師 榮任台北慧日講堂住持

由印順導師所創建之台北慧日講堂，六月八日上午舉行新任住持慈忍法師晉山典禮，是日，諸山長老、法師及各界貴賓、善信數百人蒞臨觀禮，前福嚴佛學院院長真華長老送位，中國佛教會理事長淨良長老及本會理事長達傳老和尚皆親臨祝賀並代表致詞，典禮簡單隆重，莊嚴肅穆，本會理監事並合贈「名山得主」木匾，以表祝賀之意。



▲慧日講堂住持慈忍法師晉山典禮

達傳理事長致詞如下：

諸山長老、法師、貴賓、居士-大家阿彌陀佛！
今天是慈忍法師來慧日講堂晉山的好日子，相信所有的長老、法師、信徒都是抱持著非常歡喜的心情來祝賀慧日講堂名山得主。

慧日講堂是我們大家所尊敬的印順導師所創建，在海內外佛教徒的心目中，慧日講堂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精神指標，尤其在歷任住持及常住眾的努力打拼之下，重新改建，無論是外觀或是內部設備，都很現代化，這個地點也是台北市內的黃金地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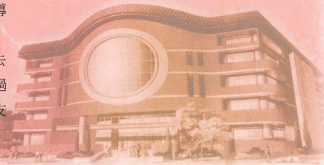
慈忍法師年青有為，辯才無礙，是雲林慈光寺的導師，長期以來都在從事講經弘法、教化人心的工作，過去也曾經以正法輪弘法團的名義，在台東各監獄佈教，我相信由他來住持慧日講堂，必定能夠發揮他的專才，把印順導師人間佛教的精神發揚光大。

在此，也要藉這個機會感謝慧日講堂過去時常借佛事協會舉辦活動及開會等等，感謝過去的住持如虛長老及厚賢法師對佛事協會的支



▲達傳理事長代表致賀詞

持愛護，而現任住持慈忍法師也是佛事協會的一分子，相信在他的領導下，協會未來還有許多需要借重慧日講堂的地方，還請慈忍法師多發心繼續給予支持！再次恭喜慈忍法師，並祝諸諸山長老、法師及各位貴賓、信徒、大家萬事如意，法喜充滿。



佛 巡禮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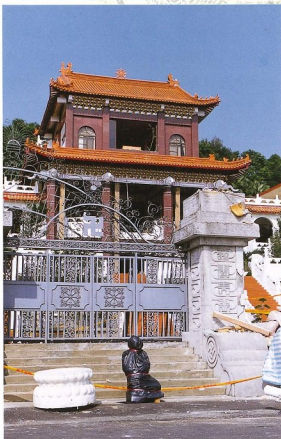
走過災難，發奮圖強， 劍湖山頂，再現慈光



重建中的慈光寺

民國八十八年九二一大地震，山河瞬間變色，毀掉了無數的建築，時近三年，雖仍有許多人的家園尚未重建，但，部份公設單位或學校，在政府及民間團體愛心援助下，早已重建完成，甚且因禍得福，蓋得美侖美奐，日前赴南投洽公，看到的一些小學，已是煥然一新的景象，令人感慨的是，同樣受災的佛寺道場，就沒有如此幸運，經濟不景氣加上法令的諸多限制，重建之路似乎遙不可及，如霧峰萬佛寺、埔里靈巖山寺、名間白毫禪寺...等，遂此因緣環境，雲林慈光寺刻正進行的重建工程，就更顯難能可貴。

早期的慈光寺，是由慶妙老和尚於五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破土開工，隔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安座大典，可以想見，限於當時的物質條件，不及一年所建的道場，一定相當簡陋，加上古坑劍湖山頂，地處偏遠，一片荒蕪，雜草叢生虫蛇遍野，人跡罕至，及至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慶妙老和尚禮請圓教法師接掌駐錫，在圓教法師的悲心願力下，於六十九年重建慈光寺，民國七十三年完成，共計三層樓高，有大殿、觀音殿、客堂、寮房...等等，殿前聳立四天王像，正好面對劍湖，這個天然湖泊水源終年不乾枯，如此自然天成的地理環



▲受九二一大地震毀的慈光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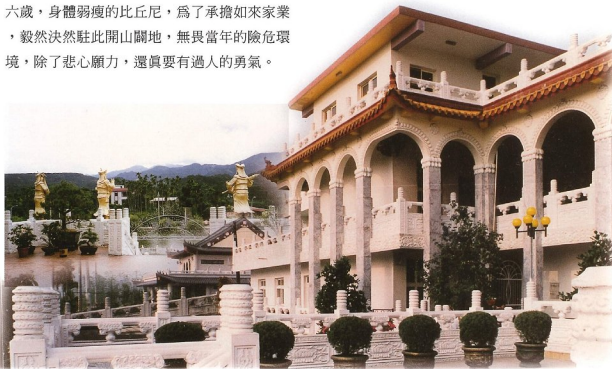


▲寺前自然天成的劍湖，終年不乾枯



▲慈光寺原貌

境，配合莊嚴的道場，確是修行的好地方，唯難以想像三十年前的圓教法師，一位方年二十六歲，身體弱瘦的比丘尼，爲了承擔如來家業，毅然決然駐此開山闢地，無畏當年的險危環境，除了悲心願力，還真要有過人的勇氣。



▲慈光寺大殿毀於九二一大地震僅餘左側邊之地藏殿

慈光寺七十三年方才落成，自七十四年起就展開一連串的利生事業，以落實人間佛教的精神來回饋社會，如主持正聲廣播電台、舉辦義診、成立廣播室—慈光之音、創立慈光慈善會、念佛會、合唱團、志工隊、文教基金會，並維持福嚴佛學院經費，同時亦曾贊助南華大學、玄奘大學...等，其實，圓教法師一向發心，雖不喜攀緣，但，無論是社會慈善或公益，尤其對教內公眾事務向不落人後，即使因九二一浩劫，大殿重建，龐大建築款向無著落，法師依然關心佛寺文教會館建設之事，如此器量，令人感佩。

三十年來，圓教法師一直秉持「施（施惠眾生）量（量厚待人）忍（堅忍意志）教（正教教化）」的理念—在教育門下弟子，另於斗六市區設置講堂，定期弘法，慈光寺雖非叢林大道場，但事務分工，井然有序，圓教法師掌管寺務，教務工作由導師慈忍法師負責，財務

由會能法師負責，當九二一地震發生時，剎那無常，毀了慈光寺整棟建築，連斗六講堂也毀於一旦，三位法師當機力斷，馬上遷移於未受損壞的地藏殿，並將殿前長廊隔成兩邊，分設寺務處及齋堂，二十多位寺眾住於地藏殿內臨時隔間的寮房，幾位比丘法師另於湖邊租借民



▲ 陰陽相處倒也安然



▲ 林秘書長訪慈光寺住持圓教法師(右上二)及導師慈忍法師(右上—)

房，暫時安居；原大殿整棟拆除，重新繪圖興建，工程進行如果順利，我們很快的便能再見慈光寺全新的風貌。

轉眼，九二一震災將屆滿三年，這期間災難不斷，去年高雄、台北、花蓮、南投也歷經水患之苦，今年則逢乾旱，在如此艱困的大環境下，受災道場的重建是極極辛苦的，曾經參觀一間毀掉的道教廟宇，至今仍保持災後景觀，以此招來觀光客贊助善款重建，相較之下，慈光寺發憤圖強、自立自救的果斷做法，仍然顯現著住持圓教法師一貫的勇敢堅毅；震災發生時，法師曾睡於車內一個月，身教勝過任何言教，慈光寺能於短期內站起來，不是沒有道理的——讓我們衷心的給予祝福並祈菩薩加被，慈光再現。



▲ 唯一未受損的地藏殿成了現今寺眾安居之處。



▲ 慈光寺重建設計藍圖

退步 原來是向前

——在生活中修行的書畫家李毅摩

■文／郭麗娟 ■攝影／鄭恆隆
■圖片提供／李毅摩

李毅摩，本名李國謨，一九四一年生於南投縣草屯鎮土城里，是雷公山上竹仔坑底的獨立山居，生於農耕之家，年少時期，終日與村童為伍，牽牛吃草、騎牛相鬥、灌蟋蟀、釣青蛙、下田種稻秧等，鄉下孩子的遊戲與粗活，交融在笑聲與汗水中。這個山中的小牧童，在小學與初中就學時期，特別喜歡美術，經常代表學校參加畫圖比賽，得到很多獎勵。

「小時候唸書，算數最差，所謂的斤斤計較、精打細算，到現在我依然不清不楚，好在我不會算，天會算，誰也沒佔便宜。既然升學無緣，我又嗜好美術，就得順天而行。」



■李毅摩的作品，既有儒家的現世深情，又有道家認真自然的嚮往，更有著佛家的空靈妙意。

我對書畫的興趣，是從小就有的。記得小學時，在學校的課餘時間，常會看到同學在畫畫，那時我就會偷偷地看著，心裡想著：為什麼他們畫得那麼好？後來，我開始自己動手畫，從簡單的線條開始，慢慢學習構圖和色彩。在老師的指導下，我的畫技不斷進步，也開始參加學校的比賽。那時的我，雖然畫得還很稚嫩，但那份對藝術的熱愛和堅持，卻一直陪伴著我。現在，書畫已經成為我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也是我表達情感和修行的方式。



■法相莊嚴
仿清妙雨繪觀音寶相。

拜師學畫 皈依佛門

初中畢業後，李毅摩受父親讓他學畫畫

回想起當年的動機，李毅摩表示：「當時意在習得一技之長，當個畫匠，並未冀求在藝術上有什麼發展。」這個在當時聽起來不可思議的請求，竟得到父親的同意，四處籌措了兩千元的拜師禮《當時教員一個月薪水約四百元》。十七歲那年來到台中，拜余清潭先生為師，學習民俗繪畫。當時學畫採師徒制，學生住在老師家中學習，從儒、道、釋，到忠孝節義歷史人物的起稿、描繪、染色等傳統技巧，札下民俗畫的基本功夫。

十九歲在草屯舉辦首次個展，是草屯地區開個展風氣之先的第一人，他的作品選入選第十四屆全省美展。同年，他到斗六，入夏荊山老師門下，學習工筆、人物、花鳥、山水，這位山東籍的老師，本職是軍醫，對佛學相當有研究，李毅摩在他的薰陶下，開始親近、修習佛法。一九六〇年，南亭法師在台中佛教會館閉關，李毅摩就皈依南亭法師，法號「慧猶」。



■如是我聞
翠竹黃花盡佛性，應無所住而生其心。



■觀音大士

算來李毅摩和佛門的緣緣也結得相當早。問起李毅摩，學佛後在心境上有什麼改變？

他略加思索後表示，年輕時家裡經濟情況並不好，父母雖是不識字的農人，但並未阻止他出遠門學畫，始終扶持資助他走自己喜歡的路，這份愛護他在兩年的學徒生涯，及往後人生旅途上，跌倒了有再站起來的勇氣，但遇有不順遂或逆境時，佛法成了他心靈上最大的寄託，也讓他靜、定中，堅持走向藝術創作的歸路。

一九六三年入伍當憲兵，一有空閒，就到軍中福利社的刻印部學習刻字，這項技藝在退伍後，成了他日後娶妻生子、養家活口的本領。



■ 觀自在

，在草屯開店經營裱畫、刻印的行業達八年之久。忙於一家五口生計的同時，仍常利用餘暇作畫寫字，幾個大獎就在這種為五斗米折腰的情境下獲得，一九六五年以《柳蔭漁唱》獲第五屆全國美展金尊獎章、一九七二年獲台灣省第二十七屆全省美展書法第一名、一九七三年獲日本書道連合會銀賞，……國內外許多重要的展覽，都可看到他應邀參加的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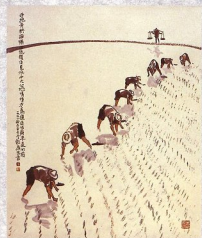
一九七五年，對三十五歲的李毅摩而言，是人生中的一大轉折，由於對藝術的狂熱，他毅然收拾賴以維生的刻字舖，全心投入專業的書畫工作。

弦外之音 體現人生

李毅摩一向秉持平實的創作理念，從早期的傳統描繪、臨摹，到中年以後的創意寫生；從日常庶民生活的即興取材，到傳統文人風格、詩詞文學的融合與創新，所有創作上的嘗試與努力，無不希望能更貼近群眾的生活。李毅摩強調：「藝術與生活，原本就應緊密相互結合，有時作畫七分，留三分給觀者咀嚼回味；書法雖草至龍飛鳳舞，也務必讓人看懂內容。」

從藝術的精神層面來講，在他的繪畫思想中，有很濃厚的人文內涵，也具有濃郁的庶民情感，所以在作品所呈現的，既有儒家的現世深情，又有道家認真自然的嚮往，更有著佛家的空靈妙意。

過了半百開始吃素，他的說法是：「過去殺生吃肉的意境，和現在吃素後的感覺完全不同，佛教說全慈悲，一切唯心，造化由心生，對我來說，想什麼就會畫出什麼，心裡健康，畫出來作品自然也就健康了。」



■ 李毅摩畫作裡的題字，常讓人有弦外之音的體悟。

手把青秧插滿田，低頭便見水中天，心地清靜方為道，退步原來是向前。

他的畫面佈局，給人一種安詳、寧靜、親切的感覺，在他畫面中的魚，一派的悠游自在；雞隻總是昂首闊步，充滿自信；鳥兒們不是

在歡樂高歌就是在款款細語。溫馨、深情的基調中，同時敘說出畫者「淡泊自如，何處非淨土」的生命體悟。

而畫作裡的題字，常讓人有弦外之音的體悟。一排農人彎著身子在田中插秧，身後一大片空白，只有一條田埂小路，簡單的構圖旁款釋：

「手把青秧插滿田，
低頭便見水中天，
心地清靜方為道，
退步原來是向前。」

好一個「退步原來是向前」，這不正是做人處世最需要的修養嗎？

另一幅瘦長捲軸，畫的下方有兩個著長衫的人，兩人面對面私語，其中一人手指著前面，順著畫中人的手勢看去，畫的上方，有一人面向前筆直而立，背後跟著一條狗。畫下款釋：

「誰人背後無人說，
那個人前不說人。」

短短兩句，就把人們生活環境中所面對的是非，輕鬆點出，不讓不讓，卻意味深遠，如當頭棒喝般，讓人不禁回過頭來，看看自己是不是落入畫中之人，也提醒人，在檢省的同時，對於外界的是非，不必常繫心頭。



■ 隨香浮動



■ 李毅摩揮毫的神情

「正者為神」的觀念影響李毅摩很深，他認為修行在於心，有善心、良心才叫修行，而非只是參禪打坐。李毅摩表示，人既生而為人，就該把「人」的工作做好，也就是多關心社會，盡一己的力量多做利益眾生的事，修行在生活中，不是天天上山頭找大師，就可獲得解脫。

說到關心社會，李毅摩自一九九五年主持國家三級古蹟南投「藍田書院」院務後，陸續開辦：古詩、四書五經、書法、國樂等課程，讓書院真正發揮它啓迪民智、教化民心的功能。

在筆者要求下，李毅摩舖好宣紙，提筆寫下：

「佛在靈山莫遠求，
靈山只在汝心頭，
人人有個靈山塔，
好向靈山塔下修。」
佛在哪裡？佛就在每個有緣人的心中。

宗教事務研習營

一、目的：為培訓宗教事務專業人員，加強對

宗教法令及佛教組織制度與相

關寺廟業務的瞭解。由中華

佛寺協會、真理大學宗教學系、

財團法人佛光文教基金會、

淡水與音寺共同主辦宗教事

務研習營，是為提供莘莘學

子一具有深度意義的活動。

二、研習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十八日（農曆五月十六

日～十八日星期三～星期五）

三、研習地點：台北縣淡水鎮樹興里興福寮1號之6

興音寺（02）86263375、86260140

四、參加資格：各大專院校宗教學系學生

五、名額：八十位

六、活動費用：全程免費

七、食宿提供：淡水與音寺

八、課程及師資：

佛寺組織制度財團法人佛光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智旭法師

宗教用地相關法令內政部地政司 吳萬順副司長

寺廟法令解析內政部 黃慶生科長

寺廟實務中華佛寺協會 林蓉芝秘書長

台灣佛教發展史真理大學宗教系 林志欽教授

全球化趨勢下的台灣佛教回應真理大學宗教系 蔡維民教授

同宗教不同派系的衝突與對話慈濟大學宗教文化研究所 游謙教授

宗教與藝術治療美和技术學院 張宜玲講師